

合同编号：采购-横山区-2023-00190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党建品牌文化建设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卫生健康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斌慧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签订日期：2023年8月4日



合同内容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卫生健康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斌慧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遵循平等、公平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上，双方就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党建品牌文化建设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形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党建品牌文化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政府大楼 17 楼

（三）工程项目及造价：

1、根据采购项目编号：政采-横山区-2023-00190 中分项工程量的所有规格要求，依据党建品牌文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采购内容，购置原材料和货物，逐项进行施工。

2、工程造价包含设计费、材料费、加工费、安装费、税费和 Company 管理等一切费用。

（四）质量标准：以同类工程，高质量为标准。

（五）合同承包价格：贰拾叁万玖仟元整（¥239000 元）。若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同意对原有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变更产生的费用，以《变更协议》另行结算。

（六）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根据甲方文化建设内容，乙方着手构图及美工设计，双方密切配合、及时



沟通，待甲方确定施工设计后，乙方须加班加点，5个工作日完成指定工程。

二、付款方式：竣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工程，认定为合格，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账户名称：陕西斌慧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区支行
行号：103806405541

账户号码：26055401040013298

三、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交付施工场地，提供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指派施工人员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负责工程监理，对乙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有权叫停施工，或要求返工。

(二) 乙方职责：承担所有工程的技术质量责任，认真履行合同，按时保质量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在竣工后，负责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管理，完成场地清理工作，至甲方验收为止。

四、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对方损失，违约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定。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规定施工，如在施工期间出现意外工伤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方：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0912-7611533

地址：横山区政府大楼 17 楼 1710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



承包方：陕西斌慧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账户名称：陕西斌慧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区支行

行号：103806405541

账户号码：26055401040013298

联系方式：0912-7612100

地址：北大街与体育西路十字瑞元打字行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



13) 1512

